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为深入推进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1]6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以及《安徽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皖发[20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标

深化校企合作，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是我国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也是推进高职院校内部管理机制变革的着力点。制订我校《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办法》，明确校企合作考核指标体系，构建促进校企合作的保障机制，正确引导和促进二级学院将校企合作工作融入到高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努力实践并逐步实现学校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与合作发展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

二、考核标准

1、校企合作工作考核采用三级指标管理，根据考核内容的不同，分解各项指标的分值，通过考核计算得分。

2、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内容分为校企合作组织领导、校企合作单位、校企合作成效三部分，总分为100分。根据考核标准计算得分。

3、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考核方法

（一）考核时间

每年度考核一次，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末进行。

（二）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考评两部分。各二级学院按考核指标和具体观测点收集、整理原始材料，结合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完成书面总结与汇报材料；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考评会，由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组织考评小组听取各二级学院汇报，查阅原始材料和自评得分，确定各二级学院的最终考核得分。

四、考核结果应用

- 1.校企合作工作考核结果与二级学院年终目标考核及评优挂钩。
- 2.校企合作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 3.学院对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前 20%的二级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合格等级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五、附则

- 1、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 2、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芜湖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一、校企合作组织领导（16分）	1. 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4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领导把校企合作工作贯穿到整个办学过程中，组织机构健全，保障校企合作工作落到实处。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负责人，其中负责人为分院党政领导与合作单位领导共同担任的得满分；党政共同负责的得3分；只有行政正职领导负责的得2分；只有副职领导负责的得1分。		
	2. 校企合作工作专门人员（3分）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专门人员。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配备校企合作工作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开发、落实和推进本分院各级各类校企合作项目，与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传达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定期汇报学院校企合作工作情况。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专门人员，其中配有专职人员的得满分；配备兼职人员的得2分；没有固定人员的得1分。		
	3. 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制度（4分）	二级学院有相应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制度。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制订符合本学院特色与实际情况的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制度，其中制度科学完善的得满分；有制度但不够完善的根据情况得1~3分；没有的不得分。		
	4. 校企合作工作计划总结（3分）	二级学院有推进和深化校企合作工作的长期规划，有校企合作工作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实施有成效。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长远规划，并按年度、学期实施，不断拓展和深化校企合作的内涵。	二级学院有校企合作工作长期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其中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中充分体现校企合作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总结全面具体的得满分；有规划、计划、总结，但思路不是很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2分；规划、计划、总结不齐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5. 年度效益评价报告（2分）	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年度效益评价。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对校企合作项目从资源使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成果、师资培养、社会培训、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履行情况。	二级学院有年度效益评价报告，其中报告全面、中肯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的得满分；有报告未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二、校企合作单位 (14分)	1. 政府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地方政府(政府职能机关)。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地方政府(政府职能机关)有一定联系与合作。	二级学院与地方政府有一定合作,二级学院自己联系,与省级以上政府职能机关或市级以上政府有合作的得满分;与市级政府职能机关或县区级政府有合作的得2分;与县区级政府职能机关或乡镇街道有合作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2. 行业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有行业协(学)会等。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工作开展过程中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联系与合作。	二级学院与行业协(学)会等组织有一定的合作,二级学院自己联系,与省级以上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满分;与市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2分;与县区级行业协(学)会有合作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3. 企业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企业单位数量与层次。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企业单位在数量与质量上具有一定的数量与层次。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按照数量与层次结合专业设置情况进行相应加分。		
	4. 院校 (3分)	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单位中院校单位数量与层次。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要与相关院校开展一定的校企合作。	视二级学院与相关院校合作情况相应加分,没有的不得分。		
	5. 新增 (2分)	本年度有新增校企合作单位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要与与时俱进,面对市场经济的变化不断创新合作模式,寻求新的合作点。	二级学院本年度新增校企合作单位2家以上得满分;1家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三、校企合作成效 (70分)	1. 专业建设 (4分)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建立有紧密合作单位有关专家参加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制订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发挥行业、企业专家对专业建设的指导作用,保证教学工作的适需性、有效性、针对性。	二级学院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文本。每缺一个专业按照该二级学院专业数量的比例相应扣分。		
	2. 课程建设 (4分)	课程开发(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每年定期召开课程建设会议,与合作单位共同制订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二级学院当年研讨课程体系的会议记录、纪要及会议材料。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的得满分,本年度召开一次以上的得2分,没召开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三、校企合作成效 (70分)	3 兼职教师 (6分)	数量 (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各专业要聘请一定比例的校外兼职教师。建有相对稳定的来自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库。聘请企业等有实践经验的高技能人才和技术、经营、管理人才任兼职教师。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专业课聘请外聘教师任课 20%以上的得满分, 15%~20%得 5 分, 10%~15%得 3 分, 5%~10%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4. 教师下企业锻炼 (3分)	挂职锻炼人数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鼓励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 提升教师包括实践操作能力、专业技术开发能力、课程开发能力等能力, 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二级学院按当年有教师下企业锻炼 1 个月以上得满分, 不足 1 个月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5.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6分)	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校企合作合作专业校内实训基地设计布局与行业企业共同完成, 设备安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与企业接轨, 实训环境体现企业真实情境和教学训练环境的结合和统一。	二级学院各专业都建有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 每缺一个专业按照该二级学院专业数量的比例相应扣分, 没有的不得分。		
		企业投入资金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时, 要努力争取更多的合作单位资金投入。	二级学院校企共建校内实训基地企业投入资金与设备总值, 每投入 5 万元得 1 分, 最高得满分。		
	6. 校外实训就业基地建设 (6分)	校外实训就业基地数量 (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要加强校外实训就业基地建设,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二级学院各专业校外实训就业基地数量与专业学生比, 达到 30 名学生一个基地的得满分, 40 名学生的得 5 分, 50 名学生的得 4 分, 60 名学生的得 2 分。		
	7. 订单培养 (25分)	订单专业数量 (9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各专业都要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养。	订单班级每涉及一个专业得 3 分, 最高得满分。		
订单班级与学生数 (16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开展更多的订单班级, 惠及更多的学生。	20 人以上订单班级当年每新增一个得 4 分, 40 人以上订单班级当年每新增一个得 8 分, 最高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读	主要观测点与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核得分
三、校企合作成效 (70分)	8. 社会服务 (8分)	项目数量 (2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上展开工作, 服务地方经济。	完成社会培训项目得 1 分; 科技服务有项目得 1 分。		
		经济效益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进行企业服务时要适当注意经济效益的指标。	按照经济效益多少排名, 20 万元以上得满分, 10 万元以上得 2 分, 5 万元以上得 1 分。		
		项目级别 (3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加大校企合作研究, 积极申报各级各类项目, 提升合作质量。	将社会服务项目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院级, 国家级得 3 分, 省部级得 2 分, 市厅级得 1 分, 院级得 0.5 分。		
	9. 企业奖 (助) 学金 (4分)	额度 (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能够争取到更多的合作单位奖助学金。	当年企业设立的奖助学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得满分, 5~10 万元的得 3 分, 1~5 万元的得 2 分, 1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但没有的不得分。		
	10. 捐赠 (4分)	捐赠金额 (4分)	该考核内容要求二级学院在校企合作过程中要积极争取合作单位更多的 (准) 捐赠金额。	按照当年捐赠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得满分, 10~20 万元得 3 分, 5~10 万元得 2 分, 5 万元以下得 1 分, 但没有的不得分。准捐赠按照捐赠金额的一半折算后计算。		

备注: 本考核指标中未涉及到的合作项目由二级学院在考核时申报再由校企合作工作考评小组商议确定计分分值。